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董事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史莉莉女士(「史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將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史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鄭州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史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資源及企業社會責任經理以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總經理。

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該委任為自動續期並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史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工作與職務以及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而釐定，而酌情花紅則與其工作表現掛鈎。史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史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v)史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v)概無有關史女士獲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譚毅先生(「譚先生」)因工作調整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譚先生將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並將專注負責本集團法務管理工作。

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史女士加入董事會，並對譚先生於執行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斌先生及鄭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Mohamed Obaid Ghulam Badakkan Alobeidli*先生及史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